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23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20號
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承辦人：張鈺翎

電話：(07)7260089#116

電子信箱：kerry.c@gm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33156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4558563_1133156930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全市授權軟體「SMART Lumio教師數位增能研習課程表」一份，請貴校協助宣導周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0660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普及教師數位載具應用能力，強化資訊知能，提供教師動手實作經驗，本局特辦理旨揭研習以協助教師應用行動載具導入課堂教學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請貴校核予出席教師公假登記；倘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教研組張專員，電話：(07)7260089分機116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除外)、高雄市光禾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局雙語暨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紙本)

